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市职院党〔2022〕18号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标兵”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8月31日

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“师德标兵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激励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教师，更好的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从近两年获得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教学科研成果奖或“优秀教师”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“优秀辅导员”等荣誉称号的教职工中评选产生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锐意改革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。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，完成或超额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效果优良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等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四）为人师表、行为示范。从教以来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、管理事故，师德考核没有任何不良记录。

(五) 在自然灾害、学院安全、突发事件等重大事件中挺身而出，积极应急处突，主动保护师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向社会传播正能量，弘扬新时代教师良好形象者优先推选。

(六) 上一届已评为师德标兵的教师，若有特别突出的事迹当年可以继续参加评选；若无，原则上不再参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民主推荐。各党支部要根据评选条件做好民主评议工作，并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从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中推荐 1 名候选人，于评选年度 6 月 30 日前报送推荐表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宣传部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(三) 投票选举。由宣传部牵头组成评委会，对正式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，产生学院师德标兵。

(四) 结果公示。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征求全校师生员工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党委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确定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授予获奖者“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(二) 获奖人员将作为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的推荐人选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评选办法由学院师德师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

附件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“师德标兵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	
民 族	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 学 位			
参加工作时间		来校工作时间	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	
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		所在部门			
近三年 年度考核结果	年度	结果	近三学年度承 担教育教 学 工作量	年度	工作量
近两学年承担 的主要教育教 学任务 (按学期填写)					
近两学年 主要教育教 学 教科研服 务 业绩成果					
近三年 获得荣誉					

<p>典型事迹</p>	<p>(600 字事迹材料摘要)</p>
<p>师德师风 鉴定意见 (部门填写)</p>	
<p>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宣传部 审核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请双面打印，便于存档。

抄送：学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